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IM HAN ZHONG (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9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LIM HAN ZHO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壹紙、「何銘忠」名義之識別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二十一行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第三十四行「簽署其簽名」更正為「蓋章」；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2、8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1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2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3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4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5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6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由  
07 被告持偽造文書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嗣交由其他詐騙集團不  
08 詳成員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  
09 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  
10 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  
11 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  
12 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  
13 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  
14 「B」、「赫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該三人以上共同  
15 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  
16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  
17 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罪數：

19 1.吸收犯：

20 被告LIM HAN ZHONG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  
21 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22 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  
23 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2.想像競合犯：

25 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7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四)刑之加重、減輕：

29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30 查被告因本件獲有犯罪所得共5,000元(見本院卷第89頁)，  
31 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1 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之適用。

02 2.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4 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業於偵  
05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無從依  
06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07 (五)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09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假藉觀光  
10 名義來臺，竟均與「B」、「赫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  
11 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  
12 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進而復將告  
13 訴人遭詐騙之款項繳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集團之運  
14 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  
15 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  
16 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車手，尚非最核心  
17 成員，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8 的、手段、且迄今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形，暨被告  
19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9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LIM HAN

23 ZHONG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雖在我國無其他刑事犯罪  
24 之前案紀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25 考，然被告來臺觀光本應遵守我國法律，卻在我國境內為上  
26 開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嚴重危害我國治安，自  
27 不宜在國內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其於刑之執行  
28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9 三、沒收：

30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2 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且依刑法第2條  
03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則未扣案偽造之「詠  
04 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何銘忠」名義之識  
05 別證1張，均係被告犯上開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詠旭投資  
07 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上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  
08 司」印文1枚，則因收據本身已宣告沒收如上，爰不再宣告  
09 沒收。又上開未扣案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10 1紙、「何銘忠」名義之識別證1張等物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  
11 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  
12 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  
13 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

15 (二)犯罪所得部分：

- 16 1.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  
1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  
19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20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1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3 錢」。是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  
24 收，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  
26 同條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27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28 者，沒收之」，是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查被告就所詐  
30 得財物已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31 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有證據證明被告對之仍得支配處分，

01 依上揭說明，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02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  
03 標的，實有過苛，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4 2.被告LIM HAN ZHONG因本案而受有5000元之報酬，為被告  
05 所坦承(見本院卷第89頁)，是認被告犯罪所得為5000元，又  
06 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翊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王嘉蓉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 210 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5905號

21 被 告 LIM HAN ZHONG (中文名：林汉忠)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LIM HAN ZHONG (中文姓名：林汉忠) 為馬來西亞國籍人，  
26 並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

01 稱「B」或「赫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下稱「B」、  
02 「赫名」）、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EE QIU SHU」真實  
03 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下稱「LEE QIU SHU」）及ONG KENT  
04 YEP（中文姓名：王健業，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臺灣嘉義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14號、114年度偵字  
06 第3347號提起公訴）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  
07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08 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09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14號、114年度偵字第3347號提  
10 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LIM HAN ZHONG負責依指示收  
11 取詐騙被害人之贓款（俗稱面交車手），於113年11月16日  
12 假藉觀光名義入境我國，並由ONG KENT YEP自斯日起負責接  
13 應LIM HAN ZHONG、收取LIM HAN ZHONG護照、安排LIM HAN  
14 ZHONG住宿工作，LIM HAN ZHONG即與「B」、「赫名」、「L  
15 EE QIU SHU」、ONG KENT YEP、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鳳  
16 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下稱「黃鳳瑩」）、通訊軟  
17 體LINE暱稱「劉詩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下稱「劉  
18 詩雨」）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基於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  
20 絡，先分別由「黃鳳瑩」、「劉詩雨」自113年11月11日  
21 起，向李鳳珠佯稱：可下載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辦  
22 理會員並面交或匯款儲值後即可投資股票云云，致李鳳珠陷  
23 於錯誤，於113年11月26日依指示準備新臺幣（下同）50萬  
24 元現金欲交付該集團指定擔任收款之外勤專員之面交車手，  
25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再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冒用「詠旭  
2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27 作證（姓名：「何銘忠」、部門：外勤部、職務：外勤專  
28 員）」及具有私文書性質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票  
29 據」檔案予LIM HAN ZHONG，指示LIM HAN ZHONG與李鳳珠面  
30 交詐欺款項50萬元，LIM HAN ZHONG先至某超商列印前開偽  
31 造之工作證及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票據後，再由LIM

01 HAN ZHONG在收據上填載日期、金額、簽署其簽名，即於同  
02 日10時26分許，前往位於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之東  
03 大門旁公車站牌前，向李鳳珠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予李鳳  
04 珠確定身份，並藉以取信李鳳珠，並當場收受50萬元現金  
05 後，旋將上開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票據」1  
06 紙交予李鳳珠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何銘忠」及「詠旭  
0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M HAN ZHONG收取上揭款項後，復依  
08 該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指示前往新竹縣竹東鎮某公園，將前  
09 開詐欺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之  
10 成員，LIM HAN ZHONG當場取得5,000元報酬，以此輾轉交付  
11 贓款之行為，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李  
12 鳳珠發覺受騙報警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李鳳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LIM HAN ZHONG於警詢時及偵訊之自白。	犯罪事實之全部。
2	告訴人李鳳珠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受騙及交付款項過程之事實。
3	偽造之工作證（「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何銘忠」）照片1張、扣案偽造「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票據」1份、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	佐證犯罪事實之全部。

01

	<p>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以上均為影本)各1份、通訊軟體LINE訊息列印資料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林汉忠住宿處訂房資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14號、114年度偵字第3347號起訴書1份等。</p>	
--	--	--

02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03

## 二、所犯法條：

04

(一)按洗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自己或他人因特定犯罪所得財產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移轉、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具體作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足克相當，被告LIM HAN ZHONG等人所為，係將犯罪所得以現金方式提領並轉交詐騙集團組織之其他成員，使上開金錢流向難以追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要件相符。

14

(二)次按刑法已於103年6月18日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

15

16

17

01 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而  
02 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針對該條第1項第2款加重事  
03 由，立法意旨表明：「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  
04 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  
05 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  
06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  
07 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  
08 同謀共同正犯」。本件詐欺犯行，參與人員除到場取款之被  
09 告LIM HAN ZHONG外，依卷證資料顯示至少尚有另案被告ONG  
10 KENT YEP、「B」、「赫名」、「LEE QIU SHU」、「黃鳳  
11 瑩」、「劉詩雨」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犯之、足見  
12 本件共犯確有3人以上，是被告LIM HAN ZHONG之行為確已該  
13 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要件甚明。

14 (三)另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15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16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  
17 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  
18 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9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0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1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  
22 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3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  
24 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  
25 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85  
26 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查被告LIM HAN ZHONG就前述犯行，與共犯另案被告O  
28 NG KENT YEP、「B」、「赫名」、「LEE QIU SHU」、「黃  
29 鳳瑩」、「劉詩雨」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事前均已  
30 有謀議及分工，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致電誑騙告訴人李鳳

01 珠，被告LIM HAN ZHONG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再轉交該集團收  
02 取款項之成員，嗣取得報酬，則被告LIM HAN ZHONG就所欲  
03 進行之各該犯行，顯然事先已有認識，縱被告LIM HAN ZHON  
04 G未全程親自參與犯行，依前述說明，既均在其與共犯犯意  
05 聯絡之範圍內，被告LIM HAN ZHONG自應對全部行為之結果  
06 負其責任。是以，被告LIM HAN ZHONG就本件犯行，與共犯  
07 另案被告ONG KENT YEP、「B」、「赫名」、「LEE QIU SH  
08 U」、「黃鳳瑩」、「劉詩雨」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  
09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  
10 犯。

11 (四)是核被告LIM HAN ZHONG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2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3 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  
14 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LIM HAN ZHO  
16 NG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  
17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1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LIM HAN ZHONG與  
19 另案被告ONG KENT YEP、「B」、「赫名」、「LEE QIU SH  
20 U」、「黃鳳瑩」、「劉詩雨」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就  
21 前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且有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2 犯。被告LIM HAN ZHONG、另案被告ONG KENT YEP、「B」、  
23 「赫名」、「LEE QIU SHU」、「黃鳳瑩」、「劉詩雨」等  
24 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對於告訴人所為各階段行為，雖  
25 符合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惟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26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侵害同  
27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8 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9 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LIM HAN ZHONG以一行為涉  
30 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犯之加

01 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修正  
02 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扣案之  
04 「永旭投資現金收據」1張，為本件詐欺集團為遂行犯行而  
05 交付予被告LIM HAN ZHONG之物，業據被告LIM HAN ZHONG供  
06 述明確，是均屬被告LIM HAN ZHONG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07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告LIM H  
08 AN ZHONG因本件獲取5,000元，因上開不法所得均未扣案，  
09 自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爰請依同條第  
10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LIM HAN ZHONG詐騙告訴  
11 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LIM HA  
12 N ZHONG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情，量處有  
13 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7 日  
18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林 承 賢